

大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0年11月07日法規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大葉人之表率，特定大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求學設有學籍或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傑出表揚類別及名額。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荐資格：

- (一) 學術成就類：凡對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或獲國際級大獎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國家級表揚者。
- (二) 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
- (三) 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四) 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 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四條 凡具前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荐之。其被推荐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限。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具有下列推荐方式

- (一) 各學院、系所推荐：由教師推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二) 校（系）友會推荐：各校友會（含國內外）、系友會推荐並經理事會議通過。
- (三) 校友二十人以上聯署推荐。

(四) 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 第 六 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
 - (二) 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身份證正反影本乙份。
 - (四) 簡歷乙份。
 - (五) 自傳乙份。
 - (六) 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三張（近一年之照片）。
- 第 七 條 推荐日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檢附第六條所列之資料，寄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 第 八 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另聘請校友總會幹部、校內外資深教師、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若干人共同組成。
- 第 九 條 會議達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 1 名代為主持，各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
- 第 十 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核被推荐人之事蹟，於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遴選會議，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
- 第 十 一 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五名，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
- 第 十 二 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後於當年度十二月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獎牌或獎盃一座，以資獎勵，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大葉通訊及校友通訊等刊物，且彙編成冊，存放校史館。
-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